

新竹市議會112年4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元位單

明說妻填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媒體類型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

3.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為準，並以該期程完成日之月份為公布當月。例如涵蓋期程為110.3.1-110.6.30，則於6月份當月公布。

4. 金額部分：除於四大媒體刊登及托播之費用應計入外，凡與在四大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有關之影片、動畫及圖卡之製作成本、拍攝宣導影片所租用之道具服裝及臉書宣導照片之構圖素材等內容製作經費，其相關成本應計入。

5. 預算來源填寫公務預算、基金預算，倘機關(單位)間有委代辦(或補捐助)情形，則請填列委辦(補捐助)機關(單位)之預算種類。

6.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绌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7.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所屬機關為科課室)，機關(單位)間委辦代辦(補捐助)案件則為代辦(受補捐助)機關(單位或團體)，但由委辦(補捐助)機關(單位)填報公布，並於備註欄註記為「委託代辦」或「補捐助」。

8. 各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參訪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